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郭承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9@dopms.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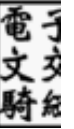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1322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指標對照表與活動建議表各1份(13225500A00_ATTCH1.pdf、13225500A00_ATTCH2.docx、13225500A00_ATTCH3.docx)

主旨：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日趨嚴重，各機關員工於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現今空氣品質常受到大氣條件及本地與境外汙染源影響，造成局部區域性空氣品質不良狀況發生，並可能引起身體及健康危害。
- 三、基此，為降低人員健康風險及避免身體危害，各機關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如下：
 - (一)各機關可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自我健康防護，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 (二)針對揚塵嚴重之工作區域、物品堆置場所與廊道，加強



洗掃與撒水等抑制揚塵措施。同仁於空氣品質不良之戶外或場所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以降低危害。

(三)戶外工作前，可視需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網站查詢空氣品質預報，並利用「環境即時通」APP（<http://web.epa.gov.tw/app/emsg.html>），以即時掌握空氣品質。

(四)辦公處所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機關得視各類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將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五)各機關可參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及因應措施（環保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教育部訂定）」等相關規定，以充實防護知識。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